

#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Jiahe Foods Industry Co., Ltd.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友谊工业区五方路127号)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9号)



### 声明及承诺

本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公司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全部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www.cninfo.com.cn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 一、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和约束措施

(一)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柳新荣及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柳新一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任职半年内每年转让的基金份额不超过本人所持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

(4)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某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佳禾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5)本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违反上述承诺。

(6)约束措施:本人承诺如违背上述承诺,其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佳禾食品所有,且将其用于获得相应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该收益支付到佳禾食品指定的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佳禾食品或佳禾食品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唐正青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

(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某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4)约束措施:本人承诺如违背上述承诺,其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佳禾食品所有,且将其用于获得相应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该收益支付到佳禾食品指定的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佳禾食品或佳禾食品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发行人股东西藏五色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和理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

(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某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4)约束措施:本企业承诺如违背上述承诺,其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佳禾食品所有,且将其用于获得相应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该收益支付到佳禾食品指定的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佳禾食品或佳禾食品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发行人股东国际金融公司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约束措施:本企业承诺如违背上述承诺,其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佳禾食品所有,且将其用于获得相应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该收益支付到佳禾食品指定的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佳禾食品或佳禾食品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柳新荣及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柳新一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佳禾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佳禾食品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佳禾食品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任职半年内每年转让的基金份额不超过本人所持持有佳禾食品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持有的佳禾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某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佳禾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

(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违反此承诺。

(6)约束措施:本人承诺如违背上述承诺,其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佳禾食品所有,且将其用于获得相应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该收益支付到佳禾食品指定的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佳禾食品或佳禾食品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和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柳新一,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唐正青以及发行人股东西藏五色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持股并承诺意向承诺

(1)本人/本企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持有佳禾食品的股份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佳禾食品股票的发行价格。

(2)在锁定期满两年内,本人/本企业每年减持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25%。如本人/本企业拟减持所持有的佳禾食品股份,本人/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转让方式进行减持,并提前五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本人/本企业承诺如违背上述承诺,其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佳禾食品所有,且将其用于获得相应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该收益支付到佳禾食品指定的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佳禾食品或佳禾食品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发行人股东宁波和理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锁定承诺:锁定期满两年内,本企业每年减持佳禾食品的股票最多不超过其所持股份的25%,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佳禾食品股票的发行价格。同时,如本企业拟减持持有的佳禾食品股票,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转让方式进行减持,并提前五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本人/本企业承诺:如违背上述承诺,其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佳禾食品所有,且将其用于获得相应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该收益支付到佳禾食品指定的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佳禾食品或佳禾食品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发行人上市三年内内的股份锁定措施及约束措施

①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1.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

(1)启动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价总额,最后一期以合并报表为准),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则相应调整每股净资产,下同),则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2)停止条件

上述第①项启动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出现:①公司连续3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继续执行稳定股价方案将导致公司净资产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任一情形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②启动程序

公司用于满足实施稳定股价预案自动条件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发布提示公告,并于10个交易日内在制定公告中公告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如未在上述期限内公告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则应立即启动具体稳定股价预案的执行程序。

2.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当公司股价触发股价稳定预案启动条件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视股票市场价格、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直至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解除。

3.公司回购程序

(1)公司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且不影响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此外,公司回购股份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30%;

③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20%;

④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如上述第3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5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发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3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2)约束措施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如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期间内,公司未履行上述公告中披露的未履行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替代承诺在经股东大会审议后予以实施;

③如监管机构认定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职或停发薪酬或解聘;

④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⑤如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下且不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投入用于增持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公司现金分红30%,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总额;

④单次买入或连续12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约束措施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④如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进行赔偿;

⑤公司有权将本人应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本人履行其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以上存在上述情形时,则公司将与本人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本人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1)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10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自动启动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②在公司通知增持股票、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③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总额不高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应得薪酬和/或,且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④增持期限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之日起至股价稳定措施解除之日止。

⑤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从众及责任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担任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签署相关承诺。

(2)约束措施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和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及时公告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全体董事以上一年度薪酬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③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股票增持义务时,公司有权责令其履行股票增持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该项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拟定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当年税后薪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及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四)关于招股意向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公司承诺

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的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按该等违法事实被监管部门或有机构认定后,本着客观公正、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提出的合理、可行的损失赔偿与补偿方案,通过与投资者沟通、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和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2.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承诺

2.1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承诺:如因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按该等违法事实被监管部门或有机构认定后,本着客观公正、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提出的合理、可行的损失赔偿与补偿方案,通过与投资者沟通、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和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2.2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承诺:如因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按该等违法事实被监管部门或有机构认定后,本着客观公正、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提出的合理、可行的损失赔偿与补偿方案,通过与投资者沟通、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和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2.3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承诺:如因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按该等违法事实被监管部门或有机构认定后,本着客观公正、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提出的合理、可行的损失赔偿与补偿方案,通过与投资者沟通、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和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2.4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承诺:如因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按该等违法事实被监管部门或有机构认定后,本着客观公正、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提出的合理、可行的损失赔偿与补偿方案,通过与投资者沟通、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和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2.5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承诺:如因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按该等违法事实被监管部门或有机构认定后,本着客观公正、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提出的合理、可行的损失赔偿与补偿方案,通过与投资者沟通、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和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2.6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承诺:如因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按该等违法事实被监管部门或有机构认定后,本着客观公正、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提出的合理、可行的损失赔偿与补偿方案,通过与投资者沟通、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和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2.7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承诺:如因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按该等违法事实被监管部门或有机构认定后,本着客观公正、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提出的合理、可行的损失赔偿与补偿方案,通过与投资者沟通、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和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2.8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承诺:如因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按该等违法事实被监管部门或有机构认定后,本着客观公正、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提出的合理、可行的损失赔偿与补偿方案,通过与投资者沟通、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和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2.9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承诺:如因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按该等违法事实被监管部门或有机构认定后,本着客观公正、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提出的合理、可行的损失赔偿与补偿方案,通过与投资者沟通、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和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2.10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承诺:如因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按该等违法事实被监管部门或有机构认定后,本着客观公正、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提出的合理、可行的损失赔偿与补偿方案,通过与投资者沟通、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和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2.11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承诺:如因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按该等违法事实被监管部门或有机构认定后,本着客观公正、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提出的合理、可行的损失赔偿与补偿方案,通过与投资者沟通、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和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2.12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承诺:如因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按该等违法事实被监管部门或有机构认定后,本着客观公正、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提出的合理、可行的损失赔偿与补偿方案,通过与投资者沟通、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和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2.13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承诺:如因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按该等违法事实被监管部门或有机构认定后,本着客观公正、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提出的合理、可行的损失赔偿与补偿方案,通过与投资者沟通、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和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2.14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承诺:如因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按该等违法事实被监管部门或有机构认定后,本着客观公正、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提出的合理、可行的损失赔偿与补偿方案,通过与投资者沟通、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和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2.15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承诺:如因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按该等违法事实被监管部门或有机构认定后,本着客观公正、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提出的合理、可行的损失赔偿与补偿方案,通过与投资者沟通、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和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2.16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承诺:如因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按该等违法事实被监管部门或有机构认定后,本着客观公正、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提出的合理、可行的损失赔偿与补偿方案,通过与投资者沟通、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和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2.17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承诺:如因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按该等违法事实被监管部门或有机构认定后,本着客观公正、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提出的合理、可行的损失赔偿与补偿方案,通过与投资者沟通、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和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2.18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承诺:如因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按该等违法事实被监管部门或有机构认定后,本着客观公正、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提出的合理、可行的损失赔偿与补偿方案,通过与投资者沟通、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和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2.19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承诺:如因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按该等违法事实被监管部门或有机构认定后,本着客观公正、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提出的合理、可行的损失赔偿与补偿方案,通过与投资者沟通、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和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2.20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承诺:如因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按该等违法事实被监管部门或有机构认定后,本着客观公正、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提出的合理、可行的损失赔偿与补偿方案,通过与投资者沟通、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和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2.21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承诺:如因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按该等违法事实被监管部门或有机构认定后,本着客观公正、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提出的合理、可行的损失赔偿与补偿方案,通过与投资者沟通、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和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2.22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承诺:如因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按该等违法事实被监管部门或有机构认定后,本着客观公正、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提出的合理、可行的损失赔偿与补偿方案,通过与投资者沟通、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和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2.23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承诺:如因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按该等违法事实被监管部门或有机构认定后,本着客观公正、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提出的合理、可行的损失赔偿与补偿方案,通过与投资者沟通、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和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2.24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承诺:如因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按该等违法事实被监管部门或有机构认定后,本着客观公正、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提出的合理、可行的损失赔偿与补偿方案,通过与投资者沟通、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和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2.25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承诺:如因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按该等违法事实被监管部门或有机构认定后,本着客观公正、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提出的合理、可行的损失赔偿与补偿方案,通过与投资者沟通、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和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2.26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承诺:如因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按该等违法事实被监管部门或有机构认定后,本着客观公正、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提出的合理、可行的损失赔偿与补偿方案,通过与投资者沟通、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和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2.27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承诺:如因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按该等违法事实被监管部门或有机构认定后,本着客观公正、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提出的合理、可行的损失赔偿与补偿方案,通过与投资者沟通、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和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2.28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承诺:如因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按该等违法事实被监管部门或有机构认定后,本着客观公正、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提出的合理、可行的损失赔偿与补偿方案,通过与投资者沟通、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和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2.29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承诺:如因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按该等违法事实被监管部门或有机构认定后,本着客观公正、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提出的合理、可行的损失赔偿与补偿方案,通过与投资者沟通、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和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2.30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承诺:如因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按该等违法事实被监管部门或有机构认定后,本着客观公正、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提出的合理、可行的损失赔偿与补偿方案,通过与投资者沟通、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和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2.31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承诺:如因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按该等违法事实被监管部门或有机构认定后,本着客观公正、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提出的合理、可行的损失赔偿与补偿方案,通过与投资者沟通、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和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2.32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承诺:如因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按该等违法事实被监管部门或有机构认定后,本着客观公正、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提出的合理、可行的损失赔偿与补偿方案,通过与投资者沟通、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和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2.33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承诺:如因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按该等违法事实被监管部门或有机构认定后,本着客观公正、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提出的合理、可行的损失赔偿与补偿方案,通过与投资者沟通、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和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2.34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承诺:如因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按该等违法事实被监管部门或有机构认定后,本着客观公正、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提出的合理、可行的损失赔偿与补偿方案,通过与投资者沟通、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和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2.35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承诺:如因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按该等违法事实被监管部门或有机构认定后,本着客观公正、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提出的合理、可行的损失赔偿与补偿方案,通过与投资者沟通、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和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2.36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承诺:如因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按该等违法事实被监管部门或有机构认定后,本着客观公正、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提出的合理、可行的损失赔偿与补偿方案,通过与投资者沟通、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和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2.37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承诺:如因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按该等违法事实被监管部门或有机构认定后,本着客观公正、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提出的合理、可行的损失赔偿与补偿方案,通过与投资者沟通、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和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2.38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承诺:如因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按该等违法事实被监管部门或有机构认定后,本着客观公正、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提出的合理、可行的损失赔偿与补偿方案,通过与投资者沟通、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和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2.39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承诺:如因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按该等违法事实被监管部门或有机构认定后,本着客观公正、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提出的合理、可行的损失赔偿与补偿方案,通过与投资者沟通、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和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